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其支付標準如下： (一)學期間及寒暑假：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每節以新臺幣<u>五百零五</u>至<u>六</u>百元計。 2．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中學每節以新臺幣<u>四百五十五</u>至<u>五</u>百元計。 (二)每節鐘點費支付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召開會議訂定之。	八、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其支付標準如下： (一)學期間及寒暑假：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每節以新臺幣<u>四百至五百五十</u>元計。 2．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中學每節以新臺幣<u>三百六十至四百五十</u>元計。 (二)每節鐘點費支付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召開會議訂定之。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修正高中及國中教師授課鐘點費最低標準，衡酌比例後同步調增授課鐘點費上限。